

2024 年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姚洁

联系电话：2251252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承担着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政务参谋、履职协助、会议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的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2个处级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室、研究室；9个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外事工作委员会、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汇总成一级预算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日常服务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会场服务工作；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车辆管理、信访维稳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守正创新，依法履职尽责，务实担当作为，圆满完成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加快梅州苏区振兴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 聚焦立法领域改革，以更高质量立法促进高水平治理。一

是扎实开展立法修法。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需求，着力推进“小切口”精细立法。立足梅州“足球之乡”优势，在全国率先制定首部足球地方性法规《梅州市青少年足球发展促进条例》，以法治力量助推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吸取“6·16”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及时增列《梅州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为立法制定项目，在全省率先开展设区的市跨省区域协同立法。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以良法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协助做好修正《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工作。协助开展《梅州市消防水源管理条例》等立法预备项目前期调研。二是严格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协助做好开展涉企、涉公平竞争、涉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工作。纠正涉禁燃烟花爆竹的违宪违法文件2件。全年审查规范性文件7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地方性法规3件、决议决定1件。严格依法落实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积极参与广东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在梅江区三角镇、梅县区雁洋镇开展镇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梅江区三角镇的试点工作经验在省级层面作交流推广。三是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坚持开门立法、问法于民，印发基层立法联系点创先争优、提升效能活动方案，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更好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全年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共收集意见建议322条，采纳194条。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验被省人大常委会工作信息刊登宣传。梅县区雁洋镇雁上村委会被省人大常委会增设为基层立法联络单位。

2. 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更实监督举措推动高质量发展。一

是全力护航经济发展。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工作。强化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审查监督，坚持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看好守好人民“钱袋子”。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工作，推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见效。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报告工作，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债券资金绩效不断提升，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二是聚力助推“百千万工程”。协助开展我市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专题调研，协助做好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并以市人大常委会联组会议的形式进行专题询问工作，通过面对面询问，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建好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头号工程”加力提速。协助开展《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协助开展少数民族地区振兴发展情况专题调研，提出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等对策建议，助推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三是奋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工作，协助开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榕江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剩余小水电站退出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情况等专题调研，督促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综合施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市人大常委会《抓立法 强监督 勇担当 用心用

情守护梅州绿水青山》案例入选全省人大环境资源领域十大典型监督案例。四是助力增进民生福祉。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市医养结合工作情况专项报告工作，协助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社区矫正法》及《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和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全市诉源治理情况等专题调研，以有力监督提升“民生温度”。持续加强对我市 2024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督办，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治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一批民生项目办成见效，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以更优服务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一是着力加强代表管理服务。落实“两个联系”工作机制，加强与基层一线工人、农民代表的联系，统筹市县镇三级人大联动开展大走访活动，倾听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心声。协助制定市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推动代表履职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协助制定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质效的意见，协助开展“助力‘百千万工程’·代表联络站在行动”主题活动，切实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协助推进“粤人大”“粤当家”等数字平台建设，426 个“线上+线下”代表联络站成为代表联系群众的主阵地。五华县水寨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入选全省特色联络站名单。二是扎实组织代表活动。协助开展“绿美广东·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常委会领导带队全覆盖走访，发动代表捐款 785 万元，共建“人大代表林”91 个，种植树木 12.9 万株，造林面积 2331 亩，植树数量、造林面积均居全省人大系统第一，受到省人大常委会

通报表扬。组织全市 449 名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五级人大代表定点联系镇村参与“百千万工程”，有力助推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发动代表参与“6·16”特大暴雨灾后复产重建工作，捐款捐物共计 630 多万元，以实际行动践行“人大代表为人民”理念。组织 9893 名代表参加集中履职月主题活动，收集群众意见 1227 件，推动解决问题 875 件，形成代表建议 226 件。邀请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53 人次，推荐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参加行风评议、价格听证、旁听庭审等政务活动 152 人次。三是持续推动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聚焦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协助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围绕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实体经济发展、绿美生态建设等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与政府部门座谈对接，深度了解梅州发展所需、群众所盼，协助全国、省人大代表分别提交 18 件、55 件高质量的建议，更好在全国、省人代会上为梅州“发声”。聚焦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全面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认真督办关于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物流园、供排水设施、利用闲置医疗资源办养老院区 and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等 5 件重点建议，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增设梅州大桥隔离护栏防撞标志、鸿都小学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加快城区智能物流港、供水管网改造、医养结合、汽车充电桩等项目建设，重点建议办理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67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毕，代表答复满意率达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

机统一，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围绕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增强人大代表工作实效，提升监督质效，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突出“四个机关”建设，以更强担当锻造过硬队伍，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梅州实践凝聚智慧、贡献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度收入总额 2767.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7.05 万元），同比减少 131.80 万元，减幅 4.55%；支出总额 2886.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727.05 万元），同比减少 11.20 万元，减幅 0.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设备设施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视察调研经费、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行维护费等部分项目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开支也相应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紧紧围绕常委会工作思路，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扎实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根据本部门 2024 年度实际情况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此项总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1）预算编制（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1.5 分，自评分 1.5 分）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

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满分 1.5 分，自评分 1.5 分）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本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整体绩效目标中包含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此项总分 53 分，自评得分 53 分）

（1）绩效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分 7 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7 分，自评分 7 分）

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且明确了绩效要求，制定了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分工》。

（2）资金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分 8 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满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上级专项资金能够根据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5 分, 自评分 5 分)

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未接受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在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会计核算规范, 支出依据合理合规, 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结余资金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 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3) 信息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分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 自评分 2 分)

部门预决算公开能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 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2 分, 自评分 2 分)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能按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4) 项目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18 分, 自评分 18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满分 6 分, 自评分 6 分)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综合得分为 6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满分 6 分, 自评分 6 分)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等环节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③项目监管(满分 6 分, 自评分 6 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对所实施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对项目资金和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有开展不定期的检

查。

(5) 采购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分 8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方面，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范围要求，目前无符合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严格执行《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和本部门制定的《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有相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情况。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合同按规定时间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公告及时率= $21/21 \times 100\% = 100\% \geq 90\%$ 。

⑥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根据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汇总报表附表 F03（机构运行信息表）：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times 100\% = 60.86 \text{ 万元} / 79.2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76.77\% \geq 40\%$ 且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times 100\% = 60.31 \text{ 万元} / 60.86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9.10\% \geq 70\%$ 。

(6) 资产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分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 自评分 1 分)

2024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 合计 0.08 万元。

③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2 分, 自评分 2 分)

按要求对 2024 年资产开展了资产盘点工作并编制了盘点报告。

④数据质量(满分 1 分, 自评分 1 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单户表)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 自评分 2 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严格按照《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2024 年度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情况。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1 分, 自评分 1 分)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单户表)(财资 03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及固定资产利用率计算情况说明,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705.78 \text{ 万元} / 705.7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 \geq 90\%$ 。

3. 预算使用效益(此项总分 34 分, 自评得分 34 分)

(1) 运行成本(该项指标满分 8 分, 自评分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3 分, 自评分 3 分)

一是制定了内部制度汇编, 且对运转类(含公车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善的控制标准, 并制定了相关制度;

二是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的现象；三是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合计数与上年相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 $(55.60 \text{ 万元} - 62.24 \text{ 万元}) / 62.24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67\%$ 。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 2.5 分，自评分 2.5 分)

根据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汇总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193.70 \text{ 万元} - 193.7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0 \leq 0$ 。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2.5 分，自评分 2.5 分)

根据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汇总报表附表 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3.03 万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80.50 万元。

(2) 效率性 (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涉及三个项目：例会经费、闭会期间代表履职经费和立法工作经费，项目已按时完成。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 = 3/3 \times 100\% = 100\%$ 。

(3) 履职效能 (该项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2024 年顺利召开了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完成了当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和立法工作计划，相关费用支出及时规范，根据 2024 年

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完成率为 100%，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为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在经济效益方面，加强《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制度条例的制定，提升了我市的营商环境，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在社会效益方面，不断增强人大代表工作实效，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促进法治梅州建设；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市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开展考察、调研、代表小组活动，针对社会问题积极提出建议，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幸福感。根据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完成率为 100%，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为 10 分。

(4) 公平性（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满分 2.5 分，自评分 2.5 分)

2024 年，累计信访登记 106 件次，其中群众来信 37 件次，来访接待 69 批次。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共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转交信访事项 52 件次。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2.5 分，自评分 2.5 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 2024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方面评分为 98.4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和审核环节的应用，逐步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

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支出的合理性、科学性。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加强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认真学习《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结合本部门职能和各项目资金特点，进一步梳理优化绩效指标，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